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用身心障礙暨原住民族人員作業要點

93.2.17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9.05.04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確實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及「進用原住民族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計算後進用。本校進用原住民族人員數，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計算後進用。前項所稱進用之原住民族人員，以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於戶籍資料記載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
- 三、本校進用之身心障礙人員，以持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為認定標準。現職人員中，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列入進用人數計算，其體能狀況合於障礙標準，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勸導或協助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領取身心障礙手冊，或由本校洽請社政主管機關合同衛生醫療機關主動鑑定核發。
- 四、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得視用人需要及身心障礙人員適合擔任之工作分別採下列方式安置。
 - (一)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教育人員聘任資格者，於有適當職缺時，優先予以任用或聘任。
 - (二) 未具前款資格者，得以所具學歷、專長及體能狀況分別以約用人員、約聘僱雇員或技工、工友進用，並得依進用需要、增加聘僱員額，惟應相對減列職員缺額。
- 五、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公保或勞保。
- 六、本校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時，得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業輔導機構，提供申請就業之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名冊辦理進用。
- 七、本校足額進用之身心障礙人員時，可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向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之必要費用。
- 八、本校進用之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其人事管理，均依有關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未達規定人數時，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其所需經費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本校進用原住民族人員未達規定人數時，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繳納代金。
- 十、本校應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並將辦理情形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定期報送主管單位。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